

(譯文)

來函檔號：S/F(1) to HAB/CR/1/17/109

本函檔號：LS/B/24/02-03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91 6002

總頁數：2頁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0號  
修頓中心31樓  
民政事務政局  
民政事務局局长  
(經辦人：民政事務局局长首席助理局长  
梁悅賢女士)

梁女士：

**《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現正從法律及草擬的角度研究上述條例草案，謹請閣下澄清下列問題。

**條例草案第13條**

建議新增的第6B(4)條的用意是否旨在讓博彩事務委員會內由公職人員出任的委員可辭去其委員職務？

就建議新增的第6I(2)條，閣下可否舉例說明其中(a)及(b)段所述情況？

政府當局可否解釋條例草案若干條文採用的下列表述的涵義？該等表述與彩金或對沖投注款額有關——

- (i) 在建議新增的第6I(1)條的B項和(3)(d)條及建議新增的第6J(1)條的E項內的“變為須…派發的”；
- (ii) 在建議新增的第6I(2)(b)條的“變為須就…派發”；
- (iii) 在建議新增的第6J(1)條的C(a)及F(a)項的“須由…派發的／支付的”；及
- (iv) 在建議新增的第6J(1)條的F(a)項的“已由…支付的”。

建議新增的第6O(2)條的用意是否旨在使附加費可少於有關舉辦商欠付款額的5%？若然，則按較低的百分率計算附加費的準則為何？

在建議新增的第6P(4)條，若於不同日子根據第(3)(b)款送達文件，則訂明以送達文件的最後日子作為計算有關的14天期限的基準日期是否恰當？

在建議新增的第6W(2)條，持牌公司若按照經修改的章程行事，但有關章程其後被發覺違反該條文第(1)款的規定，則相關作為的法律地位如何？此條文對不知情的第三者與該所其後被發現違反該條文第(1)款的規定的持牌公司進行交易所獲得／招致的權利／責任會有何影響？

就建議新增的第6X條，政府當局會否確認有關的實務守則並非附屬法例？

建議新增的第6Y(1)條的用意是否旨在使民政事務局局長可在牌照仍然有效期間修改該牌照的條件或施加新的牌照條件？

就建議新增的第6Y(3)、6Z(4)及6ZA(3)條，該等條文的用意是否旨在使牌照持有人可由律師代為作出申述。若規定民政事務局局長須在考慮有關申述後，以書面向牌照持有人交代其作出決定的理由，該規定是否恰當？

在建議新增的第6ZB(2)條，有關的30天期限是否足夠讓牌照持有人提出上訴，因為牌照持有人根據建議新增的第6Y(3)、6Z(4)或6ZA(3)條擬備申述及等待民政事務局局長就其申述所作決定亦會用去相當時間？

在建議新增的第6ZB(3)條，是否有需要就有關決定在上訴期間不應暫緩生效的情況作出規定？

#### 條例草案第15條

有何理據廢除現行《博彩稅條例》第8條就會社某些成員作出違反該條例等等行為所訂的罰則？

謹請閣下於2003年5月2日或之前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副本致：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張永良先生)  
法律顧問  
總主任(2)2

2003年4月23日  
m4491